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8 -
（二）评价依据.....	9 -
（三）评价指标体系.....	10 -
三、综合评价结论.....	11 -
四、主要绩效.....	12 -
（一）聚焦主责主业，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12 -
（二）深化“服务+监管”机制，促进行业规范运行.....	13 -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4 -
五、存在问题.....	14 -
（一）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部分项目已停工.....	14 -
（二）个别资产配置超标准，部门资产管理存在漏洞... -	15 -
（三）部门采购管理力度需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效能不足-	16 -
（四）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17 -
六、改进措施.....	18 -
（一）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加大项目要素保障的力度... -	18 -
（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标准配置固定资产... -	19 -

（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推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 19 -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20 -
七、附件	 - 20 -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1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5 -
附件 3：2023 年市代建中心抽检代建项目统计表	 - 63 -
附件 4：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65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机构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2〕6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代建中心”）为湛江市政府直属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4个副科级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技术科、工程管理一科、工程管理二科。

（2）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2〕号），市代建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3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代建中心实际在岗人数56名，其中事业在编人员20名，外聘人员37名（含政府雇员2人），离退休人员2名。

2.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2〕号），市代建中心主要职责为：

（1）协助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2）组织代建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报审，按程序组织办理项目规划、设计相关审批及施工报建报批手续。

(3) 负责落实专业人员的配备,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4) 负责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招标、重要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等工作。

(5) 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或参与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6)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7) 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8) 组织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9) 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

(10) 向市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市代建中心主要工作任务为:

(1) 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持续强化意识

形态学习。一是从严从实抓好关于党的理论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深入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二是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要加强学习、宣传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

（2）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职能。推动建立完善对全市代建单位的监管机制，并申请在我中心增加1个正科级内设机构“代建项目监管科”，同时增加编制职数，进一步规范监管手段，增加监管能效。

（3）深化党建引领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提质增效。一是强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及科室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好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用好代建资源强化执行力；二是继续推广“党建+项目管理2.0”在各项目上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将督导试点项目按计划开展学习教育、建设攻坚、安全专检、主题活动等工作。使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我中心项目上完美体现。

（4）加强统筹谋划，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各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发挥集约化流水作业和专业的高效管理能力，全面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紧盯各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沟通、解决阻碍项目推进的问题，尽最大努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5）压实专项债支出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支出任务。以“起跑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干劲，推动项目严格落实专项债支出

要求，做到项目高效推进和专项债按要求支出两手抓。

（6）继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率。不断完善我中心各项制度，将相关管理工作及规范形成书面制度，依据管理制度，对办理程序、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等具体内容进行规定，形成代建项目管理工作链条。

（7）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提能效。推进《湛江市人民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直接代建和市场化代建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实施，完善我市代建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全市代建管理水平。

（8）加强交流学习，提升工作水平组织到省内代建管理较成熟地区代建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模式，推动中心工作不断优化创新，促进代建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9）夯实安全生产根基，巩固安全生产形势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从严从紧从实全面加强我中心代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加强与市住建局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

（10）担当作为，理清旧账。以啃“硬骨头”破“老难题”的决心，采取统一部署、专人跟进、多方协调等方式，凝聚合力，科学推动 11 个已交付使用项目历史遗留问题逐步消化解决。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为 2 项，分别为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湛江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因资金未能落实到位，2 项重点工作任务均未能如期完成。具体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市代建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支付监理结算款	因资金未能到位，该项工作未完成。
2	湛江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支付工程质保金	因资金未能到位，该项工作未完成。

3.重点项目

根据《2023 年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共有 2 个重点项目，分别为十四届省运会主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湛江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市代建中心 2023 年重点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	湛江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0	该项目 2023 年支付工程质保金 200 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中央商务区交通状况，建设城市中心的宜居社区、增强核心辐射作用，整合和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建设有魅力的海滨城市。
2	十四届省运会主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2.86	目前主场馆项目已竣工验收，财审已审定结算，施工结算款已支付完毕，预计 2023 年需要支出监理结算款 102.8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部门绩效目标为：

目标 1：加强队伍建设，管好、带好队伍，齐心协力促进项目提速增效；

目标 2：上半年完成二技项目、第一中医院项目、半副路项目、孵化基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目标 3：中轴线项目理顺前期问题，争取上半年全面开工；

- 目标 4: 一中学项目本年度基本完成施工内容;
- 目标 5: 机电学校项目本年度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 目标 6: 海东二中、财贸中学开工;
- 目标 7: 完成代建项目预算支出;
- 目标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任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代建中心已完成 6 项绩效目标、2 项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完成; 完成 8 个绩效指标, 2 个绩效指标因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1 个指标缺少完成佐证材料。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市代建中心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加强队伍建设, 管好、带好队伍, 齐心协力促进项目提速增效; 目标 2: 上半年完成二技项目、第一中医院项目、半副路项目、孵化基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目标 3: 中轴线项目理顺前期问题, 争取上半年全面开工; 目标 4: 一中学项目本年度基本完成施工内容; 目标 5: 机电学校项目本年度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目标 6: 海东二中、财贸中学开工; 目标 7: 完成代建项目预算支出; 目标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任务。	1. 为规范管理各项工作, 市代建中心制定了系列管理制度, 如: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经费支出管理规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制度》《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档案综合管理实施办法》《人员聘用管理制度》《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材料和设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 明确各项工作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 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保障建设项目规范实施。 2. 市代建中心计划于上半年完成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第一中医院搬迁改造项目、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湛江市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等 4 个项目竣工验收, 但实际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个项目均未竣工验收, 未达到预期目标。其中: 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已完成绿建、人防验收, 尚未完成厨房装修、消防验收及整体验收; 第一中医院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达到 90%; 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已开工建设, 完成约 96.9%; 湛江市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已开工建设, 已完成进度约为 98%。 3.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开工令》,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已达到预期目标。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约为 46%, 未达到预期目标。由于资金紧缺, 项目目前处于基本停工状态。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机电学校(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已达到预期目标。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和体艺馆

		建设项目已开工，完成桩基础工程施工；但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新建综合楼及周边基础设施和环境改造项目尚未开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7.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的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650.2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650.23 万元，支出率为 100%。 8. 2023 年市委市政府未向市代建中心下达重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项目个数	3 个	4 个。分别为奋勇中轴线项目、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工程项目。
		完成专项验收项目数	4 个	4 个。完成 4 个项目专项验收，分别是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孵化基地项目、教育基地二期一期建设工程、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1 年	该项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无法核查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2023 年代建工程预算支付率	100%	100%。该项指标主要考核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个代建工程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因资金不足，调减预算，实际收到拨款 8.69 万元，支付 8.69 万元，完成支付率 100%。
		2023 年代建工程支付额	302.86 万元	8.69 万元。因资金不足，项目调减预算，实际收到拨款 8.69 万元，实际支付 8.6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率	>2%	据市代建中心说明，该项目指标所考核内容部门项目支出投入资金，2023 年市代建中心项目总支出 3650.23 万元，2022 年项目总支出 3562.55 万元，增长率 2.46%。但市代建中心所考核内容与指标名称不一致，该指标名称所考核内容应为湛江市 GDP 增长率，指标与部门职责相关性偏弱，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无法进行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100%	100%。2023 年市代建中心未接到在建项目有关环保的投诉及环保部门的处罚。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基础设施	完成党校配	已完成。2023 年市代建中心已和项目

		施配套	套道路、半副路项目移交手续	接收方签订党校配套道路、半副路（职教基地二期（一期）项目）交接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符合项目规定使用年限	符合项目规定使用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未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指标完成佐证资料缺失。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预算情况

2023 年市代建中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2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2.86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429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31.63 万元，其他收入 1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5.4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3 年市代建中心年初支出预算数 12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54 万元，项目支出 802.86 万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418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92 万元，项目支出 3650.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全面。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部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部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激励约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部门整体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推动预算收支提质增效。

(4)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开展，多方位持续深化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

2.评价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部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两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 评价依据

1.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省市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2）《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

（3）《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

3.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

（1）预算配置和执行情况。含近两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2023年部门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预算管理情况。含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支出依据文件，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标准文件等；资金支出审批规范文件、审批材料等；资金支出评估论证文件，如询价材料、调研材料、论证会议纪要；预决算公开情况说明以及公开网址信息；

（3）项目设立及实施情况。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自评情况等；

（4）产出及效益情况。2023年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绩效评价等资料；

（5）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湛江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进行，包含履职效益（50%）、管理效率（50%）2个一级指标，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加减分项 9 个二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 25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部门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个方面综合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部门整体履职效能良好，基本能够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大部分产出效益指标均已达标，部门预算资金已及时支出，部门运行成本控制得当，但在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评定等级为“良”^[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3-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和附件 2。

表 3-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5	9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00%
	预算执行	7	7	100%
	信息公开	3	2.5	83.33%
	绩效管理	15	11	73.33%
	采购管理	10	6	60.00%
	资产管理	10	8.5	85.0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0	0	-
合计		100	85	85%

^[1]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70 分~80 分),低[60 分~70 分),差(60 分以下)

四、主要绩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023 年市代建中心直接代建项目 29 个、参与管理项目 2 个，完成产值 143206.42 万元，完成投资 113763.82 万元，通过实行工程质量目标和过程管理，推进项目优质高效建设。2023 年教育基地二期(一期)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奖、广东省市政优质奖、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实践实训基地获得湛江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应急大楼已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初评，幼专三期获得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3 年市代建中心贯彻“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的工作思路，推动各代建项目稳步开展。在前期工作方面，加快推进 7 个项目前期工作，截至 2023 年年底，财贸中专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纸设计；中医学校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一中医院能力提升工程正进行前期设计等工作；卫生学校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审查；粤桂边纪念馆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及临建设施的搭建，取得施工许可证；疾控中心正进行调规及初步设计；新能源配套道路完成施工前准备工作。在在建项目方面，稳步推进 12 个项目建设，一中医院正在进行收尾施工；一中新校区 3 栋教学楼、5 栋学生宿舍楼、3 栋变电所、教学教研中心以及食堂的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应急大楼主体结构已施工到八层梁板；市委党配道路正在进行交通工程收尾施工；二中海东中学正进行地基基础施工；物资储备库正进行地下室结构施工；粤西海事正开展桩基施工；霞山公安分局地下室施工进度

完成 70%；奋勇中轴线正进行雨水箱涵施工、雨污水管道施工和路基土方施工；附院海东院区处于精装修施工阶段；文化中心 A、B 馆连廊已合龙。

（二）深化“服务+监管”机制，促进行业规范运行

一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及监管，提升代建管理效能。市代建中心每月收集湛江市代建项目运行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积极承担业主和代建单位(华润公司)沟通桥梁，协调解决工程项目问题，如参与协调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室内电梯临时使用、调整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项目食堂布局等问题。落实为业主和代建单位关于设备招标（如：对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项目厨房设备招标给予政策指导）和变更、签证（湛江市公共卫生医院项目、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提供政策和程序等方面指导。

二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代建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市代建中心牵头起草《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行业工作指导细则》，经历 3 轮征求意见、4 次专题研究会议，对规定内容不断深化研究、打磨完善。2024 年 1 月 5 日，经十五届市政府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下一步按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此外，为加强内部工程管理，市代建中心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档案综合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等 14 项档案相关制度;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档案管理软件，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安全飞行检查。在重要时段、重大节日组织 5 次安全飞行检查，认真排查治理在建项目风险隐患，督促各项目针对检查问题限时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进展，压实反馈责任，形成整改闭环。

二是常态化开展“安全周检”制度。要求在建项目各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每周定期对工地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通过项目例会反馈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整改隐患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回复，保证在建项目安全运行。

三是极端天气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在台风天、极端暴雨天气来临之前，中心班子成员主动下沉一线，赴各在建项目现场专项检查，针对基坑、高支模等重危大部位施工项目，检查督促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人员是否及时撤离，抽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全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部分项目已停工

评价组通过审核项目实施材料和与业务人员座谈等方式发现，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且部分项目因客观原因已停工，不利于项目效益及时发挥。具体体现为：

一方面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根据市代建所提供《湛江市代建项目情况表（月报表）》《2023 年部门代建及直接管理项目清单》及项目实施材料，评价小组抽选了 16 个项目核查项目建设进度，其中 10 个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不一致，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故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6/16*100%=37.5%。整体项目

建设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为：一是因台风、中考等客观因素导致工程不得不停工，故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二是项目设计变更较大影响建设进度，如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院方多次不断提出增加调整的内容，造成设计出图推迟。三是征地拆迁工作开展不顺利，如奋勇高新区中轴线项目，自项目开工至今涉及奋勇大道红线内标尾洗车店、板材厂围墙、废品仓未迁改。红线内原通信光缆、高低压供电线路至今未迁改完成。奋勇大道标尾 K8+600 至华侨大道地下给水管、污水管未迁改。四是因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如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和体艺馆项目。

另一方面是部分项目已停工。根据市代建所提供《湛江市代建项目情况表（月报表）》《2023 年部门代建及直接管理项目清单》及项目实施材料，评价小组抽选了 16 个项目核查项目建设进度，截至现场评价日，在建项目中有 5 个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分别为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和体艺馆项目、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粤西海事应急决策指挥中心（一期）项目、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项目停工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资金未能落实到位，导致施工单位不愿继续建设，如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粤西海事应急决策指挥中心（一期）项目 2023 年仅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支付进度款和安措费预付款。

（二）个别资产配置超标准，部门资产管理存在漏洞

由于市代建中心固定资产较多，故评价小组抽选部分资产核查配备数量是否符合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资产卡片查询表》，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20%，2023年市代建中心在岗在编人数为20人，应配置台式电脑24台，但实际配置台式电脑28台，已超出标准。复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内设机构数的40%，不足1台可按1台计”，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湛机编办〔2022〕6号），市代建中心部门内设机构为4个，部门配置标准2台，部门实有复印机3台，超出标准1台。此外，评价小组实地抽盘资产过程中发现，部分资产已经失去使用功能，放在杂物房或文件柜待处置，说明部门闲置资产未能及时处置。

（三）部门采购管理力度需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效能不足

通过对市代建中心2023年政策采购工作核查发现，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尚存在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不及时、采购政策效能不足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年市代建中心开展11个采购项目，其中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未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故合同签订及时率=10/11*100%=90.91%，未能实现全部合同及时签订。

二是合同备案不及时。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表》，2023年市代建中心开展11个采购项目，其中7个项目未能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合同

备案及时率=4/11*100%=36.36%，合同备案不够及时。

三是政府采购政策效能不足。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年初采购计划备案金额为 305.43 万元，其中计划面向中小企业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金额为 304.47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金额为 304.47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率为 100%。但市代建中心未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此外，2023 年市代建中心并未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不符合《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

（四）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一方面是未能及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通过核查资料发现，2023 年市代建中心未能及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于 2024 年 7 月才印发了《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另一方面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代建中心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及项目内容设置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仅体现计划实施内容，未能体现部门履职或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果，不符合“总体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的要求。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部门整体的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期限”、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使用年限”等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难

以衡量指标完成情况。三是个别指标分类不准确，如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完善社会基础设施配套”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非生态效益指标。四是部分指标与年度工作内容无关，如“湛江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数量指标为“增加道路长度”，但实际上该工程于多年前已完工，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质保金，年度项目内容并未涉及道路建设。

六、改进措施

（一）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加大项目要素保障的力度

一是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工程设计将直接影响到施工方向及施工质量，因此建议市代建中心及业主单位重视前期工作，在工程图纸设计阶段做到详实准确，加强设计招标管理与工程项目勘察管理，重视工程图纸设计阶段的控制，从根本上杜绝由于不合理地设计而导致的错、漏、缺等现象，进而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开展。二是加大项目要素保障的力度。建议市代建中心积极与各要素保障部门沟通协调，多管齐下解决项目建设用地瓶颈。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利用、开发储备”的原则，用足用活土地政策，用好已批的，清理未用的，盘活闲置的，开发后备的，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工作，争取更多土地指标支持项目建设。同时，妥善研究征地拆迁的相关解决办法，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三是多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项目业主单位及代建中心可坚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争取各方面资金支持，抓住国家扩大投资，拉动内需等有利政策导向，最大限度地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同时，可以通过建立完善融资平台，吸纳社会资金参与，鼓励民间资

本投资等方式积极为民生项目筹集资金，以减少地方配套资金的压力。

（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标准配置固定资产

市代建中心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一方面，从严配置固定资产。要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合理提出配置需求，资产审核部门要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固定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重新购置、建设、租用。另一方面，研究制定资产盘活方案。根据《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的相关要求，市代建中心应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推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市代建中心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备案公开，切实规范采购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此外，建议市代建中心强化采购

人责任主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采购人员法律风险意识，切实规范采购人员采购行为。同时，采购人应按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本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负责机制。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又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此建议市代建中心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重点项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编制需结合上述方面，注意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反映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及预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需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内容和目标，紧扣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围绕产出和效益，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目标、工作内容及达到的预期效果。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 3：2023 年市代建中心抽检代建项目统计表

附件 4：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7.55	85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的，得分=完成率$\times$本指标分值； $100\% \leq \text{完成率} < 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geq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div$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代建中心设置了 6 个产出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故评价小组根据市代建中心设置的产出指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部门产出指标，并对完善后的 6 个产出指标进行评价，其中 4 个指标已完成，2 个指标未完成。具体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新开工项目数”：指标计划值为“3 个”。2023 年市代建中心共有 4 个新开工项目，分别为：奋勇中轴线项目、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工程项目，指标完成率为 133.33%。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2）数量指标“完成专项验收项目数”：指标计划值为“4 个”。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关于报	20	1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送 2023 年度工作总结的报告》（湛代建〔2024〕9 号），2023 年市代建中心直接代建项目 29 个、参与管理项目 2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验收项目为 4 个，分别为：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孵化基地项目、教育基地二期一期建设工程、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3）数量指标“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根据市代建所提供《湛江市代建项目情况表（月报表）》《2023 年部门代建及直接管理项目清单》及项目实施材料，评价小组抽选了 16 个项目核查项目建设进度，其中 10 个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不一致，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故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6/16*100%=37.5%。由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受台风、中考、资金未配套到位等因素影响，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8 分，指标得分为 12 分。 （4）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指标计划值为“100%”。2023 年市代建中心共所代建项目及参与管理项目中，共有 4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根据 4 个项目的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现场竣工验收，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验收组一致评定工程为“合格”工程，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5）质量指标“绿色建筑标准达标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据市代建中心说明，对于 2023 年所直接代建项目，市代建中心基本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通过执行规范节能标准，提升绿建建筑节能水平，协助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符合《湛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全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 100%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要求。绿色建筑标准达标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6）时效指标“工程完工及时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根据市代建所提供《湛江市代建项目情况表（月报表）》《2023 年部门代建及直接管理项目清单》及项目实施材料，评价小组抽选了 16 个项目核查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完工项目数为 8 个，实际完工项目数为 4 个，但仅有 1 个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完工，故工程完工及时率=1/8*100%=12.5%。由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受台风、中考、资金未配套到位等因素影响，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10 分，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0+20+12+20+20+10）/6=17 分。		
				部门整体绩效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代建中心设置了 5 个效益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	20	1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理，故评价小组根据市代建中心设置的效益指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部门效益指标，并对完善后的6个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计划值为“0次”。2023年代建中心所负责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指标得20分。 （2）社会效益指标“安全生产落实到位”：指标计划值为“是”。市代建中心多举措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在特殊天气对在建项目开展现场专项检查，针对基坑、高支模等重危部位施工项目，检查督促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全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此外，常态化开展“安全周检”，要求在建项目各项目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每周定期对工地进行全面式安全检查，通过项目例会反馈安全检查，及时下达安全整改隐患通知单，保障在建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但核查资料发现，项目建设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中，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或业主单位对在建项目检查发现个别项目尚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如 2023 年 2 月 10 日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对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训基地项目钢筋原材料进行现场监督抽检，发现施工所使用的钢筋不符合抗震要求；2023 年 10 月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对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发现施工存在物资库工地中的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槽）、高大支模、脚手架等重点施工领域，缺少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栏，施工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时，没有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等问题，说明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力度需加强，保障各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本项指标得 18 分。 （3）社会效益指标“完善社会基础设施配套”：指标计划值为“有效完善”。2023 年市代建中心直接代建项目 29 个、参与管理项目 2 个，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目类型覆盖教学楼建设、配套道路建设、医院应急大楼建设、基础设施及环境改造等类型，工程建设后能够进一步完善湛江市基础设施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但因建设用地、资金、村民阻挠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且部分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导致项目效益未能及时发挥。本项指标酌情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4）社会效益指标“调研结果应用率”：指标计划值为“100%”。2023 年市代建中心以项目建设过程发生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切入点，组织开展 5 项重点调研课题，统筹安排 26 批次调研活动。通过对调研结果的研究利用，共解决 12 个问题、提出 41 个对策措施，有效解决第一中医医院项目村民阻工、物资储备库临时搭设用地、粤桂边纪念馆临时道路建设等问题，协调解决霞山公安分局部分建设资金问题，有效化解工程建设疑难点，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本项指标得 2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5）可持续影响指标“代建运行机制可持续性”：指标计划值为“可持续性强”。整体来看，代建运行机制可持续性较强。在政策方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是顺应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科学化、管理专业化、行为规范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创新举措，是加强投资项目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客观需要。自200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明确提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也提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2020年湛江市在《政府投资条例》基础上，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2020〕2号），规定“市政府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故代建制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方式。在管理制度方面，从整体行业发展来看，2023年市代建中心牵头起草《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行业工作指导细则》，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从内部管理来看，市代建中心内部制定了《湛江市带教案项目管理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单位选取管理办法（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为提高档案管理水平，2023年市代建中心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档案综合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等14项档案相关制度，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档案管理软件，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整体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具有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实施性。在管理要求方面，为保障安全生产落实到位，市代建中心要求在建项目各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每周定期对工地进行全面式安全检查，通过项目例会反馈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整改隐患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回复，保证工程安全运行。综上，本项指标得 20 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业主单位满意度”：指标计划值为“>95%”。从整体来看，代建中心利用部门项目管理经验及专业技术，为业主单位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保障各工程项目有序、规范推进，便于业主单位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一定程度上可减少业主对项目压力，属于业主单位项目管理方面的助力。但市代建中心未针对所代建的项目向业务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掌握业主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把控、过程管理、建设制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本项指标酌情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 (20+18+15+20+20+15) / 6 = 18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2023年决算报表》，2023年市代建中心年初批复预算资金1231.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数为11.43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411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10.11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9	10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经市代建中心说明及资料核查发现，2023年市代建中心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故无需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市代建中心)》，2023年机关绩效考核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性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中, 市代建中心在“预算调剂发生率”指标得分为满分, 即 2023 年部门未发生非因中央、省及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预算调剂的情况。年中部门预算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代建项目资金由业主单位将调剂到市代建中心, 市代建中心年中无追加项目资金。因此, 本项指标不扣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 项扣 0.5 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 项扣 0.5 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 项扣 1 分。	市代建中心财务管理较为合规, 评价小组现场抽查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凭证核查资金支出是否合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抽查发现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资金拨付有规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抽查的项目支出内容与预算资金支出用途相一致, 暂未发现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暂未发生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件。本项指标不扣分。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 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 ÷ 检查指标数量 × 40% 分值。	市代建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较为及时，且内容完整。根据市代建中心提供的预算公开截图及评价小组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公开结果，2023 年 3 月 7 日市代建中心于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部门预算报告，部门预算公开较为及时，符合“各部门在 3 月 7 日将本部门预算统一集中公开完毕”要求；2023 年 9 月 15 日市代建于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部门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决算信息，部门决算公开较为及时及内容齐全，符合“2023 年 9 月 15 日按照以下要求公开本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要求。市代建中心部门预算公开内容涵盖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符合《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要求。但 2023 年市直单位预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部门 2023 年预算报告存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散总不符等问题，说明部门预算公开数据准确性不足、规范性欠缺。综上，本项指标扣 0.5 分。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绩效信息公开查询结果及市代建中心所提供的绩效信息公开截图，市代建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部门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开 2023 年部门自评资料，绩效目标及自评资料公开较为及时，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023 年市代建中心主要执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湛财评〔2019〕25 号）、《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等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于 2024 年 7 月才印发了《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管	5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理办法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规定了具体管理要求，且明确各科室主要职责，预算绩效管理内容较为完善。由于市代建中心 2023 年未出台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 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 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代建中心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及项目内容设置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仅体现计划实施内容，未能体现部门履职或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果，不符合“总体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的要求。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部门整体的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期限”、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使用年限”等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难以衡量指标完成情况。三是个别指标分类不准确，如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完善社会基	10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基础设施配套”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非生态效益指标。四是部分指标与年度工作内容无关，如“湛江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数量指标为“增加道路长度”，但实际上该工程于多年前已完工，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质保金，年度项目内容并未涉及道路建设。因此，本处扣2分。 2023年市代建中心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按自评指标逐一分析，自评表填写完整，内容齐全，自评工作质量较好。本处不扣分。 经核查，2023年市代建中心并未纳入重评和自评复核，故无需进行整改。本处不扣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2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2023年市代建中心2月-9月期间每月公开采购意向，实际发布采购公告项目共有2个，2个项目均已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率为100%。本项指标不扣分。	0.5	0.5
					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显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5		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示，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公开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和体艺馆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公开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 个项目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率为 100%。本项指标不扣分。		
管理效率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市代建中心制定了《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湛代建〔2021〕38 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小额项目网上中介超市、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1〕89 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实施公开招标的招标（政府采购）文件审定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1〕98 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保密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2〕15 号）等采购管理制度，制度印发时间	1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步已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组，但未见报财政部门备案相关材料，本项指标扣 0.5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市代建中心说明及评价小组于采购网站查询，2023 年部门未收到采购投诉，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开展 11 个采购项目，其中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未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故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0.9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0.5 分。	1.5	1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据现场座谈了解，2023 年市代建中心未开通线上电子章，故 2023 年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表》，2023年市代建中心开展11个采购项目，其中7个项目未能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合同备案不够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	0.55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2023年市代建中心年初采购计划备案金额为305.43万元，其中计划面向中小企业金额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采购金额为304.47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金额为304.47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率为100%。但市代建中心未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故本项指标酌情扣0.5分。	1	0.5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根据《2023年湛江市预算单位832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2023年市代建中心按35%比例预留年度食材采购份额，合计4.55万元，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4.57万元，完成率为100.42%，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已达到任务值。本项指标不扣分。		
管理效率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经现场核查发现，2023年市代建中心并未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故信用评价率为0%。本项指标扣0.5分。	0.5	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中心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3年度资产报表》，2023年市代建中心实际在编在岗人数为20人，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317.05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15.85平方米，符合人均办公面积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资产卡片查询表》，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	2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20%，2023年市代建中心在岗在编人数为20人，应配置台式电脑24台，但实际配置台式电脑28台，已超出标准。复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内设机构数的40%，不足1台可按1台计。”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湛机编办〔2022〕6号），市代建中心部门内设机构为4个，部门配置标准2台，部门实有复印机3台，超出标准1台。 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资产处置收益到账及上缴凭证，2023年市代建中心处置资产8.8万元，取得处置收益0.28万元，已及时上缴财政专户。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根据《2023年资产盘点表》，2023年市代建中心已按资产管理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数据	2	反映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	通过核查《湛江市代建项目管中心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质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3 年度年报核实说明》《湛江市代建项目管中心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3 年度资产报表》《2023 年代建资产卡片查询表》，对于年报中核实性问题市代建中心已提供有效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的资产数据、资产实体相匹配。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市代建中心制定了《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较为完善。部门资产管理遵循《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根据《关于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办公资产设备到期报废处置的函》《会议纪要》（办公（5））、《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等资产处置材料，市代建中心对于需报废处置资产，按要求开展内部会议决议是否报废，会议同意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并将处置收入缴纳财政专户，资产处置程序较为规范。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之《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总表（一）》，2023 年市代建中心无出租、出借资产。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 2023 年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本项指标不扣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3 年度资产报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为 113.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13.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但评价小组实地抽盘资产过程中发现，部分资产已经失去使用功能，放在杂物房或文件柜待处置。由于固定资产系统数据未能如实反映在用资产总额，无法核实实际资产利用率，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0.5 分。	2	1.5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4.0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机构运转成本控制得当。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 请注明计算过程, 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2023年决算报表》, 2023年市代建中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92万元, 实际支出1.92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 表彰一次加1分, 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加分最多3分, 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 问责一次扣1分, 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减分最多3分。	2023年市代建中心履职过程中未有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或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故本项指标得分为0分。	0	0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括 2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最终评定总体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评价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主要考核整体效能 1 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5 分，总体得分率为 90%。

（一）整体效能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代建中心设置了 6 个产出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故评价小组根据市代建中心设置的产出指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部门产出指标，并对完善后的 6 个产出指标进行评价，其中 4 个指标已完成，2 个指标未完成。具体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新开工项目数”：指标计划值为“3 个”。2023 年市代建中心共有 4 个新开工项目，分别为：奋勇中轴线项目、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工程项目，指标完成率为 133.33%。本项指

标得分为 20 分。

(2)数量指标“完成专项验收项目数”:指标计划值为“4 个”。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工作总结的报告》(湛代建〔2024〕9 号),2023 年市代建中心直接代建项目 29 个、参与管理项目 2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验收项目为 4 个,分别为: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孵化基地项目、教育基地二期一期建设工程、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3)数量指标“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根据市代建所提供《湛江市代建项目情况表(月报表)》《2023 年部门代建及直接管理项目清单》及项目实施材料,评价小组抽选了 16 个项目核查项目建设进度,其中 10 个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不一致,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故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 $=6/16*100\%=37.5\%$ 。由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受台风、中考、资金未配套到位等因素影响,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8 分,指标得分为 12 分。

(4)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计划值为“100%”。2023 年市代建中心共所代建项目及参与管理项目中,共有 4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根据 4 个项目的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现场竣工验收,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验收组一致评定工程为“合格”工程,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5)质量指标“绿色建筑标准达标率”:指标计划值为“100%”。

据市代建中心说明，对于 2023 年所直接代建项目，市代建中心基本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通过执行规范节能标准，提升绿建建筑节能水平，协助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符合《湛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 100%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要求。绿色建筑标准达标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6）时效指标“工程完工及时率”：指标计划值为“100%”。根据市代建所提供《湛江市代建项目情况表（月报表）》《2023 年部门代建及直接管理项目清单》及项目实施材料，评价小组抽选了 16 个项目核查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完工项目数为 8 个，实际完工项目数为 4 个，但仅有 1 个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完工，故工程完工及时率 $=1/8 \times 100\% = 12.5\%$ 。由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受台风、中考、资金未配套到位等因素影响，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10 分，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 (20 + 20 + 12 + 20 + 20 + 10) / 6 = 17$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代建中心设置了 5 个效益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故评价小组根据市代建中心设置的效益指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进一步完善

部门效益指标，并对完善后的 6 个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计划值为“0 次”。2023 年代建中心所负责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指标得 2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安全生产落实到位”：指标计划值为“是”。市代建中心多举措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在特殊天气对在建设项目开展现场专项检查，针对基坑、高支模等重危部位施工项目，检查督促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全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此外，常态化开展“安全周检”，要求在建项目各项目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每周定期对工地进行全面式安全检查，通过项目例会反馈安全检查，及时下达安全整改隐患通知单，保障在建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但核查资料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或业主单位对在建项目检查发现个别项目尚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如 2023 年 2 月 10 日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对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训基地项目钢筋原材料进行现场监督抽检，发现施工所使用的钢筋不符合抗震要求；2023 年 10 月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对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发现施工存在物资库工地中的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槽)、高大支模、脚手架等重点施工领域，缺少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栏，施工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时，没有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等问题，说明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力度需加强，保障各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本项指标得 18 分。

(3)社会效益指标“完善社会基础设施配套”:指标计划值为“有效完善”。2023年市代建中心直接代建项目29个、参与管理项目2个,项目类型覆盖教学楼建设、配套道路建设、医院应急大楼建设、基础设施及环境改造等类型,工程建设后能够进一步完善湛江市基础设施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但因建设用地、资金、村民阻挠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且部分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导致项目效益未能及时发挥。本项指标酌情扣5分,指标得分为15分。

(4)社会效益指标“调研结果应用率”:指标计划值为“100%”。2023年市代建中心以项目建设过程发生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切入点,组织开展5项重点调研课题,统筹安排26批次调研活动。通过对调研结果的研究利用,共解决12个问题、提出41个对策措施,有效解决第一中医医院项目村民阻工、物资储备库临时搭设用地、粤桂边纪念馆临时道路建设等问题,协调解决霞山公安分局部分建设资金问题,有效化解工程建设疑难点,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本项指标得20分。

(5)可持续影响指标“代建运行机制可持续性”:指标计划值为“可持续性较强”。整体来看,代建运行机制可持续性较强。在政策方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是顺应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科学化、管理专业化、行为规范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创新举措,是加强投资项目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客观需要。自200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明确提出“加强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也提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2020年湛江市在《政府投资条例》基础上，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府〔2020〕2号），规定“市政府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故代建制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方式。在管理制度方面，从整体行业发展来看，2023年市代建中心牵头起草《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行业工作指导细则》，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从内部管理来看，市代建中心内部制定了《湛江市带教案项目管理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单位选取管理办法（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为提高档案管理水平，2023年市代建中心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档案综合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等14项档案相关制度，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档案管理软件，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整体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具有可实施性。在管理要求方面，为保障安全生产落实到位，市代建中心要求在建项目各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每周定期对工地进行全面式安全检查，通过项目例会反馈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整改隐患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回复，保证工程安全运行。综上，本项指标得20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业主单位满意度”：指标计划值为“>95%”。从整体来看，代建中心利用部门项目管理经验及专业技术，为业主单位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保障各工程项目有序、规范推进，便于业主单位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一定程度上可减少业主对项目管理压力，属于业主单位项目管理方面的助力。但市代建中心未针对所代建的项目向业务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掌握业主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把控、过程管理、建设制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本项指标酌情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20+18+15+20+20+15)/6=18$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年初批复预算资金 123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数为 11.43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4110.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10.11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 7 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0 分，总体得分率为 80%。

(一) 预算编制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个三级指标。指

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市代建中心说明及资料核查发现，2023 年市代建中心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故无需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指标不扣分。

（二）预算执行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年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市代建中心）》，2023 年机关绩效考核中，市代建中心在“预算调剂发生率”指标得分为满分，即 2023 年部门未发生非因中央、省及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预算调剂的情况。年中部门预算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代建项目资金由业主单位将调剂到市代建中心，市代建中心年中无追加项目资金。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市代建中心财务管理较为合规，评价小组现场抽查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凭证核查资金支出是否合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抽查发现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规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抽查的

项目支出内容与预算资金支出用途相一致，暂未发现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暂未发生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件。本项指标不扣分。

（三）信息公开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市代建中心部门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且内容完整。根据市代建中心提供的预决算公开截图及评价小组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公开结果，2023 年 3 月 7 日市代建中心于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部门预算报告，部门预算公开较为及时，符合“各部门在 3 月 7 日将本部门预算统一集中公开完毕”要求；2023 年 9 月 15 日市代建于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部门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决算信息，部门决算公开较为及时及内容齐全，符合“2023 年 9 月 15 日按照以下要求公开本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要求。市代建中心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涵盖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要求。但 2023 年市直单位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部门 2023 年预算报告存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散总不符等问题，说明部门预算公开数据准确性不足、规范性欠缺。综上，本项指标扣 0.5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

率 100%。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绩效信息公开查询结果及市代建中心所提供的绩效信息公开截图，市代建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部门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开 2023 年部门自评资料，绩效目标及自评资料公开较为及时，本项指标不扣分。

（四）绩效管理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2023 年市代建中心主要执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湛财评〔2019〕25 号）、《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等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于 2024 年 7 月才印发了《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规定了具体管理要求，且明确各科室主要职责，预算绩效管理内容较为完善。由于市代建中心 2023 年未出台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市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代建中心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及项目内容设置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仅体现计划实施内容，未能体现部门履职或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果，不符合“总体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的要求。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部门整体的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期限”、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使用年限”等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难以衡量指标完成情况。三是个别指标分类不准确，如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完善社会基础设施配套”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非生态效益指标。四是部分指标与年度工作内容无关，如“湛江市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数量指标为“增加道路长度”，但实际上该工程于多年前已完工，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质保金，年度项目内容并未涉及道路建设。因此，本处扣 2 分。

2023 年市代建中心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按自评指标逐一分析，自评表填写完整，内容齐全，自评工作质量较好。本处不扣分。

经核查，2023 年市代建中心并未纳入重评和自评复核，故无需进行整改。本处不扣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2 分。

（五）采购管理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2023 年市代建中心 2 月-9 月期间每月公开采购意向，实际发布采购公告项目共有 2 个，2 个项目均已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率为 100%。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显示，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公开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和体艺馆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公开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 个项目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率为 100%。

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市代建中心制定了《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湛代建〔2021〕38 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小额项目网上中介超市、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1〕89 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实施公开招标的招标（政府采购）文件审定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1〕98 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保密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2〕15 号）等采购管理制度，制度印发时同步已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组，但未见报财政部门备案相关材料，本

项指标扣 0.5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市代建中心说明及评价小组于采购网站查询，2023 年部门未收到采购投诉，本项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40%。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开展 11 个采购项目，其中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未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故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0.91%。根据评分标准，本处扣 0.5 分。

据现场座谈了解，2023 年市代建中心未开通线上电子章，故 2023 年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处扣 1 分。

因此，本项指标扣 1.5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开展 11 个采购项目，其中 7 个项目未能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合同备案不够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60%。

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

年初采购计划备案金额为 305.43 万元，其中计划面向中小企业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金额为 304.47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金额为 304.47 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率为 100%。但市代建中心未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故本处酌情扣 0.5 分。

根据《2023 年湛江市预算单位 832 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2023 年市代建中心按 35%比例预留年度食材采购份额，合计 4.55 万元，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57 万元，完成率为 100.42%，已达到任务值。本处不扣分。

经现场核查发现，2023 年市代建中心并未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故信用评价率为 0%。本处扣 0.5 分。

因此，本项指标扣 1 分。

（六）资产管理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3 年度资产报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实际在编在岗人数为 20 人，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317.05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5.85 平方米，符合人均办公面积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资产卡片查询表》，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20%，2023年市代建中心在岗在编人数为20人，应配置台式电脑24台，但实际配置台式电脑28台，已超出标准。复印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内设机构数的40%，不足1台可按1台计。”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湛机编办〔2022〕6号），市代建中心部门内设机构为4个，部门配置标准2台，部门实有复印机3台，超出标准1台。

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资产处置收益到账及上缴凭证，2023年市代建中心处置资产8.8万元，取得处置收益0.28万元，已及时上缴财政专户。本项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资产盘点表》，2023年市代建中心已按资产管理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本项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通过核查《湛江市代建项目管中心2023年度年报核实说明》《湛江市代建项目管中心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3年度资产报表》《2023年代建资产卡片查询表》，对于年报中核实性问题市代建中心已提供有效说明，资产账与财

务账的资产数据、资产实体相匹配。本项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市代建中心制定了《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较为完善。部门资产管理遵循《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根据《关于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办公资产设备到期报废处置的函》《会议纪要》（办公（5））、《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等资产处置材料，市代建中心对于需报废处置资产，按要求开展内部会议决议是否报废，会议同意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并将处置收入缴纳财政专户，资产处置程序较为规范。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之《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一）》，2023 年市代建中心无出租、出借资产。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 2023 年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本项指标不扣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3 年度资产报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为 113.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13.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但评价小组实地抽盘资产过程中发现，部分资产已经失去使用功能，放在杂物房或文件柜待处置。由于固定资产系统数据未能如实反映在用资产总额，无法核实实际资产利用率，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0.5 分。

（七）运行成本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4.0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机构运转成本控制得当。本项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2023 年市代建中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2 万元，实际支出 1.9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本项指标不扣分。

三、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主要考核加减分项 1 个方面，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

（一）加减分项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

1.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指标分值 0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023 年市代建中心履职过程中未有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或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附件 3：2023 年市代建中心抽检代建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间建设进度
1	奋勇高新区中轴线项目	465 个日历天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尚未完工	总工程量 20%
2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项目	370 个日历天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已完工，未验收
3	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和体艺馆项目	650 个日历天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尚未完工	完成主体工程桩基础施工，并开挖部分基坑土方。
4	湛江市物资储备库项目	557 个日历天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尚未完工	基坑支护及主体基础工程完成，地下室工程至 80%。
5	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项目	488 个日历天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尚未完工	基坑支护施工
6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470 个日历天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尚未完工	地下室完成 70%
7	湛江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	872 个日历天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2 日	尚未完工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约 46%。由于资金紧缺，项目目前处于基本停工状态。
8	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	375 个日历天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已竣工验收
9	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项目	532 个日历天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已竣工验收，未结算
10	湛江教育基地二期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20 个日历天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已竣工验收，未结算
11	湛江市区域	548 个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已竣工验收，未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间建设进度
	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	日历天	日	27 日	29 日	结算
12	湛江教育基地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党校配套道路)	260 个日历天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尚未完工	94.50%
13	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720 个日历天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尚未完工	97.60%
14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大楼	675 个日历天	2023 年 1 月	/	尚未完工	31.8%。主体结构封顶
15	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新建综合楼及周边基础设施和环境改造项目	/	/	/	/	已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和监理公开招标工作，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及备案。
16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	/	/	/	完成勘察、设计单位招标，并完成实地勘察、展开初步设计。

附件 4：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项目数	3 个
		完成专项验收项目数	4 个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绿色建筑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安全生产落实到位	是
		完善社会基础设施配套	有效完善
		调研结果应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建运行机制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较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单位满意度	>95%